

## 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30161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387360000G\_1130161027\_ATTACH1.pdf）

開會事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國榮

聯絡人及電話：蘇婉瑜0422289111#65209

出席者：黃副主任委員崇典、李委員正偉、范委員世億、陳委員大田、葉委員昭甫、張委員峯源、吳委員存金、林委員榆芝、李委員麗雪、賴委員美蓉、謝委員政穎、歐委員聖榮、張委員淑君、黃委員宜瑜、林委員良泰、張委員梅英、郭委員奇正、薛委員孟琪、宋委員文沛、林委員宗敏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一案、第二案）、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第一案、提案單位：第二案）、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提案單位：第一案）、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單位：第一案）、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簡報單位：第二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單位：第二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備註：

- 一、檢附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
- 二、規劃單位請於開會2個工作日前將簡報檔案e-mail至gina0206@taichung.gov.tw，仍請攜帶隨身碟簡報檔案，並印製簡報資料35份，俾利本市都委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 三、持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



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車，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台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裝

訂

線

